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乌兰察布市盛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单位名称) 旗下营幼儿园的消防遗留问题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消防遗留问题改造项目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企业名称)乌兰察布市盛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6人，营业收入为 77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41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兰察布市盛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2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乌兰察布市盛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]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900MA0NJR4P57	注册资本:	1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9月26日	行业	房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乌兰察布市盛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Q 查询

小微企业
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• 乌兰察布市盛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900MA0NJR4P57

成立日期: 2017年09月26日

登记机关: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2025-12-03 15:53:00

